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乙部：計劃書
(修訂版)

計劃名稱： 校本樂器培訓計劃	計劃編號： 2018/0583

(由「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編配)

學校名稱：

直接受惠對象

(a) 界別： ☐ 幼稚園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b) 受惠對象： (1) 學生：35 人（中一至中五）; (2) 教師：4 人；(3) 家長：不適用；
(4) 其他：通過欣賞音樂表演，間接受惠學生700 人、家長 100 人

計劃時期：10/2019 至 8/2021

1. 計劃需要

1.1	計劃目標	計劃通過樂器小組訓練和音樂欣賞活動，讓學生學習演奏樂器，發展個人音樂潛能，並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從而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樂器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計劃亦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有助提升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1.2	創新元素	建基於本校已有手鐘、結他及流行樂隊興趣小組的基礎上，學生對部份樂器 已有初步認識。通過讓學生學習以往較少接觸的管樂器，為他們帶來更豐富和多元化的音樂經歷。
1.3	計劃如何配合校本／學生的需要	學校以「深化分享、重整資源，優質學教評」為關注事項，是次計劃可令本校一向缺乏的音樂教育得以彌補，從而可讓學生可有更多選項 發 揮潛能，建立自信，做到真正的多元發展。 計劃為學生提供均衡的音樂學習經驗，補充課程上音樂學習的不足，並培養他 們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2. 計劃可行性

2.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 鑑於本校為職先背景，一直未有設立正規音樂課堂，亦無聘請音樂教師，致校內音樂教育相對缺少，此計劃可為有興趣音樂學習的學生提供樂器訓練活動，以擴濶學生視野，意義深遠。 ● 通過合奏訓練，培養學生欣賞音樂和演奏的能力、溝通和協作能力，以及建立團隊精神。訓練要求學生持之以恆地練習，並愛護樂器，從而培養堅毅的態度和提升責任感。此外，亦培養學生欣賞音樂的態度，並懂得相關禮儀。 ● 計劃促進了教師和樂器導師在活動設計和選材方面的合作，以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
2.2	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能力／經驗／條件／設施	● 本校在先天不足下，仍盡力培養學生的音樂才華，結他、手鐘、流行樂隊興趣小組已舉辦多年，運作成熟。校方在行政、招生、人手招聘和場地安排各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 本校教師對籌辦表演活動，均素有經驗和心得，已先後多次舉行了商場匯演，相信定必能勝任有關樂團的帶領及推廣工作。

		● 本校已就計劃召開多次會議，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初步商討推展計劃和分工的詳情。
2.3	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	校長： ● 委派教師負責本計劃。 副校長： ● 編排課後的特定時段，安排合適的地方，善用財政資源，以推行計劃。 ● 監察計劃進度和評估成效。 本校教師： ● 與樂器小組的導師一同策劃樂器訓練內容，例如揀選樂曲和訂定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效能。 ● **在校組織，指揮，指導和教授室內樂，如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和五重奏。提供管樂隊以外的合奏活動。** ● **進行管樂隊訓練及表演時支援樂器小組導師，從中指導學生。音樂教師 亦會擔任管樂團的指揮工作 。** ● 定期與樂器導師溝通，評估計劃的成效，並不時了解樂器導師的表現，確保計劃具質素地推行。 ● 組織合奏活動。
2.4	家長的參與程度（如適用）	鼓勵家長留意和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並出席學生的表演活動。
2.5	計劃協作者的角色（如適用）	不適用

2.6 推行時間表

推行時期（月份／年份）	計劃活動
10/2019	聘請樂器導師及購置樂器
10/2019	挑選學生參加樂器小組
10/2019-8/2021	樂器小組訓練
2/2020-5/2021	樂器演奏音樂會（於午膳時段舉行）
7/2020 及 7/2021	成果音樂會
9/2020 及 9/2021	音樂欣賞活動

2.7 計劃活動的詳情 （請刪去下列*(a)-(f)*任何不適用的項目。）

a. 學生活動（如適用）

<table>
<tr><th>活動名稱</th><th>內容
（包括：主題、推行策略／模式、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th><th>節數及每節所需時間</th><th>參與教師及／或受聘人員
（包括：角色、講者／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th><th>預期學習成果</th></tr>
<tr><td>活動1：
聘請樂器導師和購置樂器</td><td>招聘相關樂器導師，以及選購合適的樂器。</td><td>/</td><td>樂器小組的導師須對教授的樂器持有八級或以上，或同等程度的專業資歷。大專院校音樂專科畢業優先。</td><td>/</td></tr>
<tr><td>活動2：
招募學生</td><td>甄選學生準則:
1. 在音樂有潛質及有濃厚學習興趣的同學。
2. 在音樂科成績有優異表現的同學
3. 在音樂課堂上有優異表現的同學。
4. 在校際比賽及課外活動有突出表現的同學。
5. 根據學生的身形、口形、手形及興趣編配所學習的樂器。</td><td>分級於不同時段進行。</td><td>樂器小組導師及負責教師。</td><td>/</td></tr>
<tr><td>活動3：
樂器小組訓練</td><td>受惠對象：被甄選的35名學生。
以小組形式進行，教授樂器演奏技巧、讀譜、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器保養等。
預計8組樂器班人數如下：
<table>
<tr><th></th><th>樂器班</th><th>人數</th></tr>
<tr><td>1.</td><td>長笛</td><td>6</td></tr>
<tr><td>2</td><td>單簧管</td><td>6</td></tr>
<tr><td>3</td><td>色士風</td><td>6</td></tr>
<tr><td>4</td><td>雙簧管＋巴松管</td><td>3+2</td></tr>
<tr><td>5</td><td>小號＋法國號＋次低音號</td><td>3+2+1</td></tr>
<tr><td>6</td><td>敲擊樂</td><td>6</td></tr>
</table></td><td>每組每星期上1節課，每節1小時，全年共30小時，共2年。</td><td>校內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安排樂器組間的互相切磋。。</td><td>學生能夠掌握樂器的演奏技巧、提升讀譜和欣賞音樂的能力，以及能愛護樂器。
整體學生認識相關樂器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td></tr>
</table>

	總計： 35			
活動4： 樂器演奏音樂會		每兩月一次於午膳時段舉行，長約20分鐘。	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因應同學能力，揀選合適的樂曲教授。 校內教師在表演前利用班主任節介 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例如樂器的音色和演奏方法，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學生通過表演，提升演奏樂器的技巧和增強自信心。 整體學生對樂器和樂曲的認識增加，從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
活動5： 成果音樂會	樂器合奏表演： 將6組樂器小組分成木管樂器組、銅管樂器組及敲擊樂器組，各組演出不同的合奏曲目。 於第二年組織管樂合奏小組，並在音樂會演出。	一年一次，長約45分鐘	樂器導師按學習進度挑選曲目，校內教師則負責於音樂課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並設計音樂會工作紙，引導學生欣賞音樂。	學生通過小組合奏，學會演繹合奏樂曲的技巧，並加強溝通和協助能力。 整體學生對評賞合奏音樂的能力提升。
活動6： 音樂欣賞活動	受惠對象：整體學生 邀請專業樂團成員介紹不同種類的樂器及演奏樂曲。	每學年一次，每次約1小時	校內教師因應樂器小組的課程和音樂科進度，與演奏者設計活動內容。第一次的活動主要介紹個別樂器的特色；第二次則有關合奏的音樂。	整體學生有更多接觸管弦樂器的機會，並引發他們對學習管弦樂器的興趣。

c. 設備（包括建議添置的裝置及設施）

<table>
<tr><th></th><th>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th><th>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及如適用，預期的使用率</th></tr>
<tr><td>1</td><td>管樂器（單簧管、長笛、雙簧管、色士風、小號、法國號、次低音號、巴松管）</td><td rowspan="3">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購置樂器讓學生學習演奏，發展其個人音樂潛能，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樂器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另外全校學生於樂課及音樂會中能接觸及欣賞現場演奏的管弦音樂，有助提升學生的音樂情操。

預期的使用率：除了於樂器小組訓練、樂器演奏音樂會、成果音樂會中使用外，亦會外借樂器予學生回家練習。</td></tr>
<tr><td>2</td><td>敲擊樂器（定音鼓、鈸、小鼓、大鼓、
木琴、鋼片琴、小型敲擊樂器如三</td></tr>
<tr><td></td><td></td></tr>
</table>

e. 校本課程的特色（如適用）

鑑於本校為職先背景，校內課程一直缺乏正規音樂元素及培訓，隨著課程改變，亦正積極構思加入音樂課及引入樂團訓練，冀能藉此整體提升全校學生的音樂素養。

校內教師將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安排接受樂器小組訓練的學生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和演奏樂曲。至於樂器演奏音樂會的選曲安排，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將視乎學生進度，挑選合適的表演樂曲，而校內教師則在表演前製作教材讓班主任老師在班主任節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同樣地成果音樂會前，校內教師負責製作教材讓班主任老師在班主任節介紹表演曲目及其特色，並設計音樂會工作紙，引導學生欣賞音樂。至於每學年一次的音樂欣賞活動，校內教師將因應樂器小組的進度，與演奏者設計活動內容。

2.8 財政預算

申請撥款總額：HK$ 514, 500

開支類別*	開支細項詳情 開支細項	金額 (HK$)	理據 （請提供每項開支細項的理據，包括所聘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a. 員工開支	不適用		
b. 服務	音樂欣賞活動費用（包括表演樂師） 每小時$1,000 ×5 人× 4 小時	$20,000	講者主持音樂欣賞活動，另每次活動約需4位樂師表演。 聘請專業樂團成員。
	樂器班導師費用 每小時$600 ×6班× 30小時 × 2 年	$216,000	教授樂器班。
c. 設備	管樂器 單簧管 $4,000 × 5 枝 長笛 $4,000 × 5 枝 雙簧管 $15,000 × 2 枝 小號 $4,500 × 3 枝 法國號 $15,000 × 1 枝 次低音號 $25,000 × 1 枝 巴松管 $40,000 × 1 枝	$20,000 $20,000 $30,000 $13,500 $15,000 $25,000 $40,000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敲擊樂器 定音鼓 $30,000 × 1 套 鈸 $3,000 × 1 個 小鼓 $5,000 × 1 套 大鼓 $10,000 × 1 套 木琴 $15,000 × 1部 鋼片琴 $10,000 × 1 部 小型敲擊樂器（如三角、搖鼓、響木）	$30,000 $3,000 $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00	購買樂器讓學生於校內練習。
	其他 譜架 $200 × 40 個 指揮譜架 $1,000 × 2 個 樂譜 $5,000 × 1 個 抽濕機 $5,015 × 1 部	$8,000 $2,000 $5,000 $5,015	基本物資。 抽濕機可防止樂器受潮，延長樂器的壽命。
d. 工程	不適用		
e. 一般開支	審計費用	$5,000	聘用核數師審計賬目。
f. 應急費用	一般應急費用 $499,500× 3%	$14985	[(b + c + e) × 3%]
	申請撥款總額 **(HK$)**：	**514,500**	

*

(i)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價格標準。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申請人可刪除不適用的開支類別。

(ii) 如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可預留一筆不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十的應急費用。

(iii)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但一般不應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及總工程費（包括工程的應急費用）後的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三。

3. 計劃的預期成果

3.1	成品／成果	☑ 學與教資源：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樂器小組訓練計劃 ☐ 教材套 ☐ 電子成品*（請列明） _____ ☑ 其他（請列明）：學生音樂會 *如申請人計劃將電~~子成品上載於~~香港教育城，可致電 *2624 1000*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3.2	計劃對優質教育／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	計劃能配合學校「深化分享、重整資源、優質學教評」的關注事項，為一向未能提供正規音樂課程的學校環境增添音樂素養，營造音樂氛圍。 更可藉此提升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擴闊學生的音樂經驗，長遠而言，有助培育學生的品德修養。

3.3 評鑑

請建議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

（例子：課堂觀察、問卷調查、重點小組訪問、前測／後測）

- **觀察學生在排練、獨奏和小組合奏中的表現，包括能力和態度，並定期評估他們的進度。**
- **評估學生在樂器演奏音樂會及成果音樂會中的表現，成功準則如下：**
  - **70%學生能清晰介紹演奏的樂曲，顯示對音樂的理解**
  - **75%學生能流暢地演繹樂曲**
- **學生參與樂器小組訓練的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
- **通過工作紙評估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 **適時與導師晤談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活動設計及選材的安排和效能。**
- **與不同持分者溝通，包括音樂教師、導師、學生和家長，以收集他們對推行計劃的意見。**

****

3.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計劃能整體提升學校的音樂氣氛及文化。校本音樂課程將配合樂器小組訓練的內容及進度，每年修訂，學生能透過接觸不同種類的管樂器及音樂，擴闊音樂視野，精進音樂造詣。教師可豐富籌辦樂器訓練班的經驗，及透過與導師商討教學進度、觀察導師教導學生等，提升老師的音樂教學效能。校方於本計劃結束後，繼續自行舉辦訓練班，長期栽培學生的音樂素養。以本計劃撥款購置的樂器，將於計劃完結後留校使用。校方可於日後繼續推行樂器訓練班及組織學生合奏，無需重新添置大量樂器，故此本計劃有助本校在音樂教育的長遠發展。另外，校方會提供適當空間存放樂器，並提供抽濕設備，以及制訂完善的借還方法，確保妥善管理樂器。

3.5 推廣
請擬備計劃向學界推廣計劃值得分享的成果。
（例子：座談會、學習圈）

本校會將計劃內容、計劃成果如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樂器小組訓練計劃設計、學生活動和演出片段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日後亦會安排學生到社區表演，展示學習成果。 **本校明白計劃成品的版權屬優質教育基金所有，可與其他學校分享。**

本校知悉基金資助的開支為一次過撥款。申請人須自行負責相關經常開支，如維護支出、日常營運開支等，以及其他可能引致的相關支出/後果。

本校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遵照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進行報價或投標，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遞交報告日期時間表」

1. 進度報告：1/10/2019-31/3/2020, 遞交日期為 30/4/2020；
2. 中期財務報告：1/10/2019-31/3/2020, 遞交日期為 30/4/2020；
3. 進度報告：1/4/2020-30/9/2020, 遞交日期為 31/10/2020；
4. 中期財務報告：1/4/2020-31/9/2020, 遞交日期為 31/10/2020；
5. 進度報告：1/10/2020-31/3/2021, 遞交日期為 30/4/2021；
6. 中期財務報告：1/10/2020-31/3/2021, 遞交日期為 30/4/2021；
7. 總結報告：1/10/2019-31/8/2021, 遞交日期為 30/11/2021；
8. 財政報告：1/4/2021-31/8/2021, 遞交日期為 30/11/2021。